

期貨信託基金問答集

- 第一部分：一般性.....4
- 一、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何差異？.....4
- 二、期貨信託基金與對沖基金之區別？.....5
- 三、共同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從事期貨交易，如有發生逾越規定上限淨值 40% 之情形，是否須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5
- 四、期貨信託基金可否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是否須先持有某商品期貨部位，始可投資該商品現貨？.....6
- 五、銷售機構及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期貨公會自律規範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置？.....6
- 六、所稱「總風險暴露」之定義為何？如何計算？.....7
- 七、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因實物交割取得之有價證券總市值超過淨值之 40% 時，是否違反規定？.....7
- 八、針對「期貨信託基金產生超額損失時，受益人之損失僅以其出資額部分為限，其餘損失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之規定，如何避免該損失過大影響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7
- 九、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如將基金及行政事務委外處理，那些費用得由期貨信託事業向受益人收取之經理費支應？.....9
- 十、期貨信託基金可否與其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行政事務代理機構從事交易？.....9
- 第二部分：傘型、保本型及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10
- 一、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需要而從事固定收益商品，該固定收益商品是否限於國內商品？.....10

- 二、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下之子基金，得否為本期貨信託事業外之單一基金發行機構所發行之不同性質或相同性質之基金？子基金是否得均為國外期貨基金？ 10
- 三、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及符合最高流動準備上限規定後，得否投資於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期貨交易？ 10
- 四、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子基金是否限制必須全部是期貨基金，可否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 第三部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11
 - 一、 期貨信託事業可否向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11
 - 二、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有無最低募集金額限制？ 11
 - 三、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始終須維持 99 人，而非應募總人數 99 人，自然人取得受益憑證後死亡而發生繼承事件等原因，致有超過上開規定人數之虞，如何解決？ 12
 - 四、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可否追加募集？如不可，所發行之基金類型可否相似，例如某某基金 001 號、002 號等？ 12
 - 五、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可否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基金資產？ 13
- 第四部分：全權委託他人代操 13
 - 一、 期貨信託事業將期貨信託基金部分資產全權委託他人操作，是否仍須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有關投資或交易之限制辦理？ 13

- 二、期貨信託事業可否將主要基金資產全部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操作？.....14
- 三、期貨信託事業如將期貨信託基金部分資產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作，有關受委任機構之遴選、監督及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控管等事項，除適用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7 條規定外，受委任機構是否應就受委任事項向期貨信託事業提出上開辦法第 54 條所定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14
- 四、期貨信託事業將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操作時，並未當然取得技術，因此是否應排除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未藉由與國外專業機構之合作關係，獲取全球交易或投資之技術」之不核准條件？.....15
- 五、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國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時，基金保管機構可否委託國外次保管機構管理資產？..... 16

第一部分：一般性

一、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何差異？

答：期貨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範圍雖均涵蓋期貨集中市場契約、店頭衍生性商品、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及有價證券等，惟其投資範圍及交易策略有極大不同，相關規範有多項差異，說明如下：

項目		期貨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對特定人募集	核准方式	可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但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私募型可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私募，採事後申報制。
	人數限制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如為一般法人、自然人或基金者，應募人數上限為 99 人，且申購金額至少新臺幣 250 萬元。	私募對象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條件，如為一般法人、自然人或基金者，應募人數上限為 35 人。
交易或投資範圍	標的項目	集中市場期貨交易、店頭衍生性商品、有價證券、商品現貨。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含集中市場期貨交易及店頭衍生性商品等）。
	比率限制 註 1、 註 2	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比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NAV）之 40%。	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增加投資效率部分，不得超過基金 NAV 之 40%，但募集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者，不在此限。
首次募集規定		1.不限對不特定人或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 2.如係對不特定人，最低成立金額為 5 億元。	1.限定對不特定人。 2.投資於國內之股票型或平衡型基金，最低成立金額為 30 億元（開放式）或 20 億元（封閉式）。
基金分類		未依投資或交易標的、區域等區分種類，並以風險分散為目標。	區分為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貨幣市場等基金
組合型基金		組合型基金至少應投資 5 個以上子基金，且可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組合型基金至少應投資 5 個以上子基金，且尚不得投資國內外期貨信託基金。
禁止投資範圍		不得投資本事業發行之其他基金。	得投資本事業發行之其他基金。
基金委外代操		基金得在一定比率範圍內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代操。	目前除外匯避險外，基金不得委託其他專業機構管理。
基金受益憑證		一律採無實體發行。	可採有實體或無實體發行
預警通報		為避免基金發生超額損失影響受益人權益，法規中訂有預警通報規範	尚無預警通報規範。

註 1:依據本會 9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3 號令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基金淨值不得超過 40%。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29 條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40%以上者，應依本會規定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但募集發行組合型及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註 2：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伍點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增進投資效率為目的者，除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暴露值不得超過基金淨值之 40%，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揭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至於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為因應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複製策略所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二、期貨信託基金與對沖基金之區別？

答：

- (一) 國外對沖基金除透過衍生性商品槓桿操作外，亦利用借款放空操作，或參與私募股權基金之運作，以提高絕對報酬。此外，國外對沖基金多為私募型態，且多數不經主管機關監理。
- (二) 期貨信託基金雖允許槓桿操作，惟為控制其風險程度，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已規範期貨信託基金對各標的之交易或投資比例上限，並要求應分散之。此外，期貨信託基金原則上不得借款，但有為因應鉅額贖回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另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可向不特定人或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且均須受本會監理。

三、共同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從事期貨交易，如有發生逾越規定上限淨值 40%之情形，是否須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答：

- (一) 依本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7 號令規定，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外，其期貨交易契約價值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者，應依本會規定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 (二) 共同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如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形，本會將依規定處分。

四、期貨信託基金可否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是否須先持有某商品期貨部位，始可投資該商品現貨？

答：

- (一)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得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惟投資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前，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 期貨信託基金毋須先持有某商品期貨始可投資該商品現貨，例如某期貨信託基金如未從事黃金期貨交易，仍可投資黃金現貨，惟須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銷售機構及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期貨公會自律規範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置？

答：期貨信託事業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通知本會。對於違反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或期貨公會所定相關自律規範之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本會將採取下列處理方式：

- (一) 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部分：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3 款有關銷售機構消極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一定期間內不得委任該違

法之機構擔任銷售機構。

- (二) **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人員部分**：銷售人員應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並依規定具有充分之專業知識。因此銷售機構人員如違反法令或期貨公會自律規範，由期貨公會依所定之相關自律規範予以註銷該銷售人員之登記。

六、所稱「總風險暴露」之定義為何？如何計算？

答：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之規定，**總風險暴露係指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公會所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暴露計算標準」計算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暴露。

七、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因實物交割取得之有價證券總市值超過淨值之 40% 時，是否違反規定？

答：

- (一) 是，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其總市值占基金淨值不得超過 40%。期貨信託基金如從事期貨交易有實物交割需求，應事先考量將持有有價證券之比率，並控制在符合規定上限—淨值之 40% 以內。
- (二) 期貨信託事業如違反前揭規定，本會將依規定處分。期貨信託基金購買有價證券之總市值有超過基金淨值 40% 之需求者，應依規定向本會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以符合規定。

八、針對「期貨信託基金產生超額損失時，受益人之損失僅以其出資額部分為限，其餘損失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之規定，如何避免該損失過大影響期貨信託事業之經營？

答：

(一) 為因應上述可能發生之問題，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中已納入下列數項控管機制，應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可能之風險：

1、 **投資組合分散原則**：參採英國、新加坡及我國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模式，要求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或投資時，其商品比重必須分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同）第 4 章）。

2、 **加強自律機制**：

(1) 要求期貨信託事業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該等措施關於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並由期貨公會訂定準則予以規範（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2) 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包含全權委託部分）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第 37 條第 4 項）。

3、 **建立預警機制**：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 NAV 較最初單位 NAV 累積跌幅達 40% 時（第 37 條第 5 項）：

(1) 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2) 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同業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4、 **提前清算機制**：依據第 8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金管會 109.03.19. 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5155 號令，規範如下：

(1)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A、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

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B、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C、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本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揭規定限制。

(2)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時所自訂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標準者。

九、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如將基金及行政事務委外處理，那些費用得由期貨信託事業向受益人收取之經理費支應？

答：

(一) 行政事務(包括基金會計及評價等)代理機構費。(期貨公會已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代理契約範本)

(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費。(第59條第3項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4條)

十、期貨信託基金可否與其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行政事務代理機構從事交易？

答：

(一) 期貨信託基金可以與其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行政事務代理機構從事交易，惟須建立防火牆、資訊保密等機制，以確保受益人權益，另其交易範圍如涉及店頭衍生性商品，宜以具有公平公開市價者為原則，例如有Reuters報價之店頭衍生性商品等。

(二) 有關期貨信託基金委外處理行政事務，本會已函請期貨公會就防火牆及委外代理契約範本研訂相關規範，

俾供期貨信託業者遵循(期貨公會已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代理契約範本)。

第二部分：傘型、保本型及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

一、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需要而從事固定收益商品，該固定收益商品是否限於國內商品？

答：有關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需要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其範圍包括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惟其投資範圍應符合本會 97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911 號令規定。

二、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下之子基金，得否為本期貨信託事業外之單一基金發行機構所發行之不同性質或相同性質之基金？子基金是否得均為國外期貨基金？

答：可以，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及符合最高流動準備上限規定後，得否投資於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期貨交易？

答：不可以，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是以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僅得投資基金，不得從事期貨交易。

四、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子基金是否限制必須全部是期貨基金，可否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答：

- (一) 可以，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二)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子基金可以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惟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其上限為基金淨值之 10%。

第三部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一、期貨信託事業可否向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答：

- (一)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4 條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經參酌現行國外期貨基金之募集與發行實務，本會爰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對不特定多數人（公募）或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 (二) 鑒於期貨信託基金以投資期貨商品為主，具槓桿之性質，爰將「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之範圍界定如下：
 -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2、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於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且不得超過九十九人。（第 13 條及 97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1 號令）

二、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有無最低募集金額限制？

答：

- (一) 最低募集金額比照證券投資信託私募基金，由期貨信託基金於契約中自訂。另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基金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契約規定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
- (二) 前開規定係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7 款訂定，以確定期貨信託基金已達最低募集金額，亦即期貨信託基金已可成立。

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始終須不得超過 99 人，而非應募總人數 99 人，自然人取得受益憑證後死亡而發生繼承事件等原因，致有超過上開規定人數之虞，如何解決？

答：從基金募集至期貨信託契約終止，受益人之人數皆不可超過 99 人。另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2 條業已規定，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四、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可否追加募集？如不可，所發行之基金類型可否相似，例如某某基金 001 號、002 號等？

答：為避免期貨信託事業採取藉由追加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方式（私募），實質上達成對不特定人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公募）之情形，經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作法，爰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並不包括追加募集；同辦法第 16 條規範得辦理追加募集者僅限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另同一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基金，應有操作或標的上之區隔。

五、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可否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基金資產？

答：

- (一)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7 條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專業機構代為操作應遵守一定規範，適用範圍包括對不特定人及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 (二)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可以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操作，但毋須比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時檢附相關書件。惟為確保該等基金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作時遵守相關規定，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該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時，仍應依期貨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辦理。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

第四部分：全權委託他人代操

一、期貨信託事業將期貨信託基金部分資產全權委託他人操作，是否仍須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有關投資或交易之限制辦理？

答：應遵守國內相關規定，就全權委託他人操作部分仍不得超過投資或交易限制，且相關操作結果應併同期貨信託事業自行操作部分，就基金整體進行控管以符合相關限制規定：

- (一)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7 條 1 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二) 另依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4 點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訂定並執行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內部作業等相關規範；又依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期貨信託基金與受託之機構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應符合第6點之規定，包括於契約中載明全權委託該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範圍、期間及金額。

- (三) 接受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之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期貨、有價證券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應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中有關各類商品交易限額之規定，相關操作結果應併同自行操作部分，就基金整體進行控管，使基金整體從事各類商品交易之金額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期貨信託事業可否將主要基金資產全部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操作？

答：

- (一)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基金NAV之50%。
- (二) 至有關金額之計算，依據期貨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契約範本」第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資金，包含以其購入之各項資產及所生之未實現孳息及收益或其他因本委託交易應歸屬於本基金之未實現資產。因委託交易所生之已實現孳息及收益，除雙方協議變更委託交易資金金額外，受託機構不得再運用從事交易或投資。

- 三、期貨信託事業如將期貨信託基金部分資產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作，有關受委任機構之遴選、監督及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控管等事項，除適用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7條規定外，受委任機構是否應就受委任事項

向期貨信託事業提出上開辦法第 54 條所定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

答：

-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第 57 條所規範之事項並非相同。前者，係針對期貨信託事業自行操作期貨信託基金之情形，就期貨信託事業應按時序作成相關報告予以規範。後者，則係針對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作期貨信託基金部分資產之情形，就受委任機構之遴選、監督及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控管等相關事項予以規範，且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遵行之事項；主管機關並已依該條授權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
- (二)期貨信託事業係因審酌受委任機構已有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操作經驗，始委託該機構操作期貨信託基金部分資產，爰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並未要求受委任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期貨信託事業提出上開辦法第 54 條所定書面報告，惟應依上開注意事項確實辦理受委任機構之遴選、監督及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控管等事項，以督促期貨信託事業具備有效監控管理全權委託作業相關風險之機制及能力。

四、期貨信託事業將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操作時，並未當然取得技術，因此是否應排除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未藉由與國外專業機構之合作關係，獲取全球交易或投資之技術」之不核准條件？

答：基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排除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專業機構部分，爰仍應一體適用，是以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作時，應依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透過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培養本事業專業人才。

五、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國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時，基金保管機構可否委託國外次保管機構管理資產？

答：可以，保管機構應與期貨信託事業溝通後委託次保管機構保管資產，且保管機構與次保管機構間應簽訂契約，以保障基金資產。另接受全權委託之專業機構僅有交易或投資決定權、指示權及執行權，本身不得保管委託交易資金。